



保险人可否向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5民终298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保險公司德州人保向非機動車駕駛人馮某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糾紛。法院認定，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條，機動車與非機動車事故中，非機動車方非賠償義務人，故保險公司無權向馮某代位求償，駁回其訴訟請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非機動車駕駛人在事故中非賠償義務人，保險公司不得代位求償
- 2 代位求償權前提為被保險人對第三者有賠償請求權
- 3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條規定機動車方承擔單向賠償責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保險公司未能證明已支付維修費及取得代位權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保險代位求償權於機動車與非機動車事故中之適用界限。
- 2 法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明確指出機動車與非機動車、行人間之交通事故，賠償責任依法由機動車一方承擔，非機動車駕駛人縱有過錯，僅作為減輕機動車方責任之依據，而非成為賠償義務人。
- 3 此立法設計體現對弱勢交通參與者之保護原則，賠償指向具單向性。
- 4 據此，被保險人（機動車方）對非機動車駕駛人並無賠償請求權，保險人依《保險法》第四十四條行使代位求償權之前提（即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享有請求權）自不成立。
- 5 法院亦指出，保險人未能充分舉證已實際支付保險金並取得代位權，程序上亦欠缺基礎。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